

为深入贯彻落实新修订的《反洗钱 法》,切实维护金融秩序和社会公共利益, 中国人民银行广东省分行微信公众号推出 《粤来粤懂反洗钱》知识普及栏目。本栏目 通过系列专题讲解,把法规知识转化为生动 故事,以案说法、以例示警,逐一揭开常见 洗钱犯罪手法的伪装,提醒社会公众防范被 犯罪分子利用、切勿因贪图小利而成为洗钱 等犯罪活动的帮凶,提升人民群众的风险防 范意识和识别能力,切实守护好人民群众的 "钱袋子",共同营造"全民反洗钱、共护 金融安全"的社会氛围,为维护国家金融安 全贡献力量。



你以为<mark>洗钱</mark> 只是电影里的黑帮剧情? 它可能正悄悄 **慢性你的生活**!

你随手借出去的银行卡 帮朋友代收的一笔"货款" 看似是举手之劳 很可能就成了犯罪分子转移赃款的工具!

反洗钱从来不是"专家的事" 而是每个人的"生存技能"。

2025 年 1 月 1 日起, 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正式实施! 这是中央金融工作会议之后 修订出台的第一部金融领域法律 其颁布实施标志着中国反洗钱事业发展 进入了一个新的历史阶段 具有里程碑意义

先搞懂「反洗钱」到底防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第二条:

本法所称反洗钱,是指为了预防通过各种方式 掩饰、隐瞒毒品犯罪、黑社会性质的组织犯罪、 恐怖活动犯罪、走私犯罪、贪污贿赂犯罪、破坏 金融管理秩序犯罪、金融诈骗犯罪和其他犯罪 所得及其收益的来源、性质的洗钱活动,依照本 法规定采取相关措施的行为。

反洗钱 = 破解犯罪赃款的"隐身术"! 只要有人想以各种方式, 洗白各类犯罪的"黑钱", 必将受到法律的打击和制裁!

这些犯罪的赃款,全靠洗钱续命

毒品 / 黑社会 / 恐怖活动 金融诈骗 / 破坏金融管理秩序 走私 / 贪污贿赂 / 其他犯罪

(你的"举手之劳",可能在给坏人"递刀",助 长犯罪的进一步蔓延!)

配合反洗钱工作 = 泄露隐私?别慌!

第七条直接"护航":

依法履行反洗钱职责或者义务获得的客户身份 资料和交易信息、反洗钱调查信息等反洗钱信 息,应当予以保密;非依法律规定,不得向任何 单位和个人提供。

非法定情况敢外传?直接追责! (放心配合,你的信息只用来防范洗钱犯罪~)

1 办业务时别嫌麻烦,配合"验明正身"



金融机构要你出示身份证、拍照或填职业信息?这是法律要求的"客户尽职调查"!故意规避或撒谎,反而得不偿失,甚至可能影响后续业务办理哦~

2 账户、银行卡、支付工具,绝不外借!



"只是借给亲戚收点钱""朋友说用两天就还"——哪怕对 方哭得再真诚,也别松口!你的账户一旦被用于洗钱,就可能 被牵连追责,影响自己的正常生活。

3 交易前后被多问一句?如实说明交易情况!



金融机构忽然联系问"这钱是哪来的?""这钱要用来做什么?"别慌!这是金融机构反洗钱履职的正常流程,如实回答就行,隐瞒或撒谎反而可能会影响自己的正常交易哦~

第十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洗钱活动或者为洗钱活动提供 便利,并应当配合金融机构和特定非金融机构依法开展的客户尽职 调查。

第三十八条:与金融机构存在业务关系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配合金融机构的客户尽职调查,提供真实有效的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准确、完整填报身份信息,如实提供与交易和资金相关的资料。单位和个人拒不配合金融机构依照本法采取的合理的客户尽职调查措施的,金融机构按照规定的程序,可以采取限制或者拒绝办理业务、终止业务关系等洗钱风险管理措施,并根据情况提交可疑交易报告。

4 打击犯罪,人人有责



当然!反洗钱法也对这些"高危分子"下了"封锁令"!对于恐怖活动组织/人员、联合国安理会制裁对象、重大洗钱风险主体这三类"高危目标",任何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机关要求采取特别预防措施,具体包括立即停止向名单所列对象及其代理人、受其指使的组织和人员、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组织提供金融等服务或者资金、资产,立即限制相关资金、资产转移等。

第四十条:任何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机关要求对下列名 单所列对象采取反洗钱特别预防措施:

- (一) 国家反恐怖主义工作领导机构认定并由其办事机构公告的恐怖活动组织和人员名单;
- (二) 外交部发布的执行联合国安理会决议通知中涉及定向金融制 裁的组织和人员名单;
- (三)国务院反洗钱行政主管部门认定或者会同国家有关机关认定 的,具有重大洗钱风险、不采取措施可能造成严重后果的组织和人 员名单。

发现洗钱活动,主动出击!

第十一条: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洗钱活动,有权向反洗钱行政主管部门、公安机关或者其他有关国家机关举报。接受举报的机关应当对举报人和举报内容保密。对在反洗钱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记住: 反洗钱不是约束,而是给我们普通人撑起的 "保护伞"! 既让我们知道"啥不能做",也明确"遇 事儿该找谁"!

反洗我不是金融机构的"独角戏" 而是全民参与的"大合唱"。

了解自身权利义务 积极配合尽职调查 保护个人信息 多一点警惕,多一份配合 共同筑牢反洗钱防线

守护好我们每个人的"钱袋子"!

策划指导单位:中国人民银行广东省分行 协助制作单位:中国人民银行汕头市分行